

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发言材料之四

## 在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 会议上的发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创新体制机制，提高产业工人素质，畅通发展通道，依法保障权益，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对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提出明确要求。2018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加强技能人才激励保障等措施。这些重要文件把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摆在党和国家重要的位置，抓住了广大技术工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我们要认真加以贯彻落实。

人社部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

精神的通知》，指导各地做好高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会同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召开专题会议，要求中央企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二是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指导力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要求，引导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三是稳步推进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制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活动、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交流活动、第十四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和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工作。**四是完善技术工人培养培训政策，支持技术工人凭技能水平提高待遇。**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的通知》，会同财政部出台《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健全企业对学徒培训投入机制。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会同国资委制定出台《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会同教育部等部门出台《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深化技工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五是不断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研究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制定出台《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拔集训和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举办工作。通过开展岗位练兵、技

能比武等活动，进一步促进我国技能人才队伍的发展。

下一步，我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立足人社部门职能和特点，研究提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支持政策和具体举措。**二是**指导各地、各行业企业全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推动校企合作，全面开展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专业、教材和师资队伍建设。**三是**制定出台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政策措施及配套文件，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四是**积极备战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力做好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三区三州”职业技能竞赛筹办工作。**五是**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继续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引导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与职工重点就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开展集体协商。进一步完善按生产要素分配特别是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有关政策，充分调动技术工人的积极性。